

雲林縣 110 年度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 (一) 增加縣內、外各級軟網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 (二) 促進軟網基訓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
- (三) 增進軟式網球區域性運動交流。

二、計畫實施方式：

(一) 對抗賽申辦運動種類：軟式網球

(二) 對抗賽舉辦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五)-國小組

110 年 11 月 6 日(六)-國中組、高中組

(三) 對抗賽舉辦地點：薊桐國中(硬地)網球場

(四) 對抗賽參加對象：縣內外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軟網基層訓練站

學校選手或非基層訓練站學校選手。

1. 國小男、女童組：預計十二校十八隊，約 150 人

2. 國中男、女生組：預計九校十二隊，約 100 人

3. 高中男、女生組：預計十校十六隊，約 120 人(含國中部)

(五) 對抗賽預計參與人數：

1. 國小男、女童組：預計十二校十八隊，約 150 人

雲林縣鎮東國小、雲林縣薊桐國小、雲林縣溪洲國小

雲林縣鎮南國小、台中市忠明國小、台南市新南國小

嘉義縣三和國小、台南市港東國小、台南市鹽水國小

新竹縣竹仁國小、屏東縣光春國小、台南市後壁國小等。

2. 國中男、女生組：預計九校十四隊，約 100 人

雲林縣斗六國中、雲林縣莿桐國中、台南市後壁國中

高雄市旗山國中、台中市東峰國中、台中市向上國中

嘉義縣大林國中、台南市西港國中、屏東縣光春國中等。

3. 高中男、女生組：預計十校十六隊，約 120 人

雲林縣斗六高中、新竹市香山高中、台南市北門農工

台南市後壁高中、國立台中興大附農、嘉義縣永慶高中(含國中部)

台南市南寧高中(含國中部)、屏東縣潮州高中、

台中市忠明高中、台北市樹林高中(含國中部)等。

三、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

| 職稱 | 姓名 | 現職 | 負責工作內容 |
|------|-----|------------|-----------|
| 召集人 | 賴信喜 | 教育處體健科長 | 督導計劃推動 |
| 副召集人 | 尹再添 | 莿桐國中校長 | 協助督導計劃推動 |
| 執行秘書 | 蔡雅惠 | 教育處體健科員 | 協助計劃推動 |
| 委員 | 林登雄 | 莿桐國中退休教務主任 | 協助計劃推動 |
| 委員 | 林武文 | 軟網主委 | 協助計劃推動 |
| 委員 | 謝耀賢 | 莿桐國中體育組長 | 賽程規劃及連絡 |
| 委員 | 林舜武 | 軟網專任運動教練 | 賽程規劃及連絡 |
| 委員 | 鄭竹玲 | 斗六國中軟網教練 | 賽程規劃及連絡 |
| 委員 | 籃奕芸 | 軟網專任運動教練 | 場地佈置及裁判安排 |
| 委員 | 鄭淑貞 | 斗六國中軟網教練 | 場地佈置及裁判安排 |
| 委員 | 陳素芬 | 斗六國中軟網教練 | 場地佈置及裁判安排 |
| 委員 | 張淑芬 | 莿桐國小軟網教練 | 場地佈置及裁判安排 |
| 委員 | 張穎洲 | 斗六高中軟網教練 | 場地佈置及裁判安排 |
| 委員 | 林麗月 | 溪洲國小軟網教練 | 場地佈置及裁判安排 |
| 委員 | 董瓊文 | 莿桐國中軟網教練 | 場地佈置及裁判安排 |

四、經費預算：

| 支用科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經費 | 備註 |
|---------|----|--------|-------|---------|---------------|
| 裁判費 | 人 | 800 | 40 | 32,000 | 20人*2日 |
| 軟網消耗性器材 | 式 | 71,000 | 1 | 71,000 | 比賽球、球網 |
| 運動防護器材 | 式 | 10,000 | 1 | 10,000 | 肌貼、運動傷害用品 |
| 誤餐費 | 人 | 80 | 1,225 | 98,000 | |
| 印刷費 | 式 | 16,000 | 1 | 16,000 | 秩序冊、旗幟、布條 |
| 獎盃費 | 座 | 1,000 | 24 | 24,000 | |
| 保險費 | 式 | 6,000 | 1 | 6,000 | |
| 交通費 | 式 | 9,000 | 3 | 9,000 | 縣內補助 3000 元/校 |
| 水 | 箱 | 90 | 200 | 18,000 | |
| 雜支 | 式 | 13,800 | 1 | 13,800 | 文具、碳粉等 |
| 總計 | | | | 300,000 | 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

五、預期效益：以賽代訓，培訓更多優秀選手、並為選手尋求更好的升學管道。

- (一) 促進各縣市間教練及選手交流。
- (二) 觀摩各隊訓練技巧，提昇球技。
- (三) 提升教練及選手整體之技術水準。
- (四) 激發選手多元潛能發展，提升選手體能與自我肯定。

六、本計劃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 110 年度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昇軟式網球水準及提倡正當休閒運動風氣，響應政府打造運動島計劃。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蔴桐國中

五、協辦單位：斗六市公所、鎮東國小、斗六國中、斗六高中、斗六早友會、雲林縣軟式網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五)-國小組

110 年 11 月 6 日(六)-國中組、高中組

七、比賽地點：蔴桐國中(硬地)網球場

八、組別：

(一) 高中男生組

(二) 高中女生組

(三) 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五) 國小男童組

(六) 國小女童組

九、報名方式：

(一) 自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報

名 a66256625@yahoo.com.tw 董瓊文教練 0980-936997

報名後請在電話確認

(二) 每隊報名人數：領隊 1 人、管理：1 人，指導教練 1 人。

十、比賽方式：

- (一) 高中男生組：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比賽順序雙打、單打、雙打〕，雙打採七局計分制，單打採五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場。
- (二) 高中女生組：同高中男生組。
- (三) 國中男生組：同高中男生組。
- (四) 國中女生組：同高中男生組。
- (五) 國小男、女童組：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各組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能重複出場。

十一、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十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德化比賽用球）。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十四、賽程抽籤：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荊桐國中會議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

- (一) 參賽各組隊數 2-3 隊取 1 名、4 隊取 2 名、5-6 隊取 3 名、7-8 隊取 4 名、9 隊取 5 名、10 隊以上取 6 名頒發獎盃，得獎選手頒發獎狀乙紙鼓勵。
- (二) 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紙鼓勵。
- (三) 工作人員及裁判（未領取工作費及裁判費人員）之獎勵，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授權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六、注意事項：參賽時應攜帶選手證明資料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一) 國小組：貼有照片並蓋騎縫章之在學證明書。

(二) 國、高中組：學生證（須蓋有註冊章）。

十七、申訴：

(一)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本項競賽由承辦單位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雲林縣 110 年度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報名表

組別：

| | | | |
|----|--|----|--|
| 學校 | | 地址 | |
| 領隊 | | 管理 | |
| 教練 | | | |
| 隊長 | | | |
| 隊員 | | | |
| | | | |

註：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備註

- 1.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2.報名表以電子檔寄送至 E-mail：a66256625@yahoo.com.tw，

請再電話確認 ※董瓊文教練 0980-936997

通訊處：_____ (務必填寫)

聯絡人：_____ (務必填寫) 電 話：_____ (務必填寫)

E-mail：_____ (務必填寫)

負責人：_____ 簽章

雲林縣 110 年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主辦各項活動之健康管理宣導及防護措施

壹、防護措施

一、個人防疫措施：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自行戴上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
- (三)生病時在家休養
1. 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部分少數患者合併出現腹瀉)，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交通運輸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2. 倘若您被衛生單位之公衛人員告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患的接觸者時，須配合執行居家(個別)隔離規定，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於健康監測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全程)戴上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由填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之單位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二、本會防疫措施

- (一)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針對參賽對象(教練、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下宣導：
1. 主辦全國性比賽或活動：
 -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透過於本會官網及活動場地具明顯處張貼告示，或以跑馬燈、現場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2)於活動場地提供本會預先備妥適量的乾洗手液、洗手液或肥皂，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民眾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 (3)比賽報到處，由本會備妥耳（額）溫槍測量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注意參賽者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倘如在比賽期間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場)及引導就醫治療，並設置患者專用丟棄之廢棄物及使用後的口罩，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丟棄。
- (4)針對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含裁判)，工作時應配戴口罩。
- (5)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參賽者，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 國外比賽或活動：

- (1)各國疫情變化快速，於出國前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當地旅遊疫情資訊及相關建議，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範病毒侵襲。
- (2)如有赴中國大陸參加國際賽事或相關活動之必要，本會於活動前掌握主辦單位舉辦資訊及所在地區疫情發展情形，落實行前衛生防疫教育宣導工作，另於赴大陸期間隨時掌握活動人員身體狀況及各項行蹤資料，且避免前往高風險感染場所，保障活動人員權益。
- (3)出發前備妥耳（額）溫槍測量體溫及乾洗手液，由隨隊出國人員(領隊或教練)進行健康狀況監測，倘如在比賽期間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場)及引導就醫治療。
- (4)出國時，應注意個人衛生，如落實勤洗手、注重咳嗽禮節，並以熟食及熱食為主，避免接觸野生動物、禽鳥類及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醫療院所及前往人潮擁擠或空氣不流通的場所，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於返國時，若出現發燒、頭痛、咳嗽、肌肉痠痛或極度倦怠、腹瀉、嘔吐及其他腸胃相關等症狀，應主動告知空服人員或向機場港口檢疫人員通報。